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李月芬地政士即劉育成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1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,5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劉育成於民國96年8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6年9月14日起至116年9月14日止，借款利息依伊定儲利率加0.6%機動計息；劉育成復於102年7月18日向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，借款利息依伊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.75%機動計息。上開兩份貸款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均約定，逾期清償本息時，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
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劉育成分別於105年7月7日、109年5月22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第一筆借款期間變更為自96年9月14日起至122年3月14日止，第二筆借款期間則變更為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16年1月23日止。詎劉育成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請依原告所提證據判決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4份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電腦連線查詢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4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劉育成向原告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劉育成於114年3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876號裁定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劉育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